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9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龙贵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规范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9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6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审计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曾获得11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敏刚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6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11股),平均收费118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为有色金属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职业风险防控能力
职业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本所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息县昌隆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赔偿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航天彩虹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曾签署2021年年报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11股),平均收费118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为有色金属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职业风险防控能力
职业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本所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息县昌隆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赔偿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航天彩虹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五)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曾签署2021年年报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11股),平均收费118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为有色金属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职业风险防控能力
职业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本所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息县昌隆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赔偿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航天彩虹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七)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曾签署2021年年报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11股),平均收费118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为有色金属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职业风险防控能力
职业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本所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息县昌隆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赔偿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八)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航天彩虹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九)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曾签署2021年年报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11股),平均收费118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为有色金属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4.职业风险防控能力
职业风险防控机制和措施:职业风险基金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一年,本所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息县昌隆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7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赔偿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十)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兼任航天彩虹独立董事。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十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崔建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晖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华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曾签署2021年年报在大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6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11股),平均收费1185.44万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为有色金属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聘任自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其他事项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介机构。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王庄镇焦新南朝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9.会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提议的审议项目可以累积投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及2025年10月31日即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3.上述议案为股东普适性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律师、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递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四、会议费用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本次会议费用